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5號

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顏敏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
2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
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
284條前段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規
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偲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795號

被 告 顏敏智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敏智於民國113年5月5日11時26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新民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
途經該路段與興業西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交岔
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
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
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等情
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於上開路口右
轉彎欲沿興業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適有羅春桃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民路同向行駛而至，因
閃避不及遂與顏敏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羅春
桃之機車再衝向對向騎樓而人車倒地，羅春桃並因此受有左
側第四肋骨骨折、軀幹鈍挫傷等傷害。顏敏智於未經有犯罪
偵查權限之人發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人。

二、案經羅春桃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敏智之供述(被告)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駕車右轉

	偵查中經傳未到)	時與告訴人羅春桃發生擦撞，並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之指述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駕車右轉時與告訴人發生擦撞，並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現場照片26張。	被告與告訴人曾在上揭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當庭勘驗筆錄	被告駕車右轉時，告訴人機車行駛在其右側，被告右轉後告訴人之機車撞擊被告車輛右後側，並持續搖晃前行至騎樓倒地。
5	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1張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檢察官 林仲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威志

